

黑龙江佳木斯
代表点赞法院数字化转型

本报讯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孙斌鸿源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斌来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桦南县人民法院调研,详细了解了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智能辅助办案、在线庭审等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对佳木斯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为导向”的数字化转型路径表示赞赏。

佳木斯中院制定《“一张网”应用效能提升工作方案(试行)》,推动司法全流程数字化重塑,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等环节全程线上闭环运行,构建数据驱动的现代化审判管理新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与公信力。孙斌表示,佳木斯法院不仅实现了从“线下跑动”到“一网通办”的办案模式转变,更通过“数智赋能”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体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改革担当与创新活力。(范英杰)

江苏沭阳
代表委员调研人民法庭

本报讯 近日,18名江苏省沭阳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人民法庭、华冲人民法庭等六个人民法庭,调研“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对沭阳法院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中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代表委员们先后实地察看了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家事审判法庭、调解员工作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心理咨询室、“百姓议事亭”等场所。在立案窗口,代表委员们详细询问“一站式”诉讼服务流程,对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线上调解等便民举措表示赞赏;家事法庭内“圆桌审判”的温情设计、心理咨询室等疏导机制的引入,以及调解室老支书、老党员联动调解模式,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称赞。在“百姓议事亭”,代表委员们还亲历了庙头法庭法官指导调解员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李金宝)

山东高唐
邀请代表旁听庭审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程煜、朱静走进刑事审判法庭,“零距离”观摩庭审。

庭审现场,审判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两位代表神情专注,紧跟庭审节奏,认真聆听,细心观摩整个庭审过程,“沉浸式”感受庭审的庄严与肃穆。

庭审结束后,两位代表对该院严谨规范的庭审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代表们表示,通过“零距离”旁听,不仅了解了刑事案件审理程序,也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

高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表示,高唐法院将持续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创新联络方式,继续强化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切实做好“普法+警示教育”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王希玉 石冰心)

河南沈丘
常态化开展联络工作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特别邀请2名市人大代表和1名市政协委员全程见证行动。此举也是沈丘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精、细、常、实、新”的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今年以来,沈丘法院集中开展2次走访活动,党组成员带头走访代表委员50余次。同时,沈丘法院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零距离”感受司法,让监督更直观和更有实效。沈丘法院将持续做好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着力构建双向互动、深度融合的联络格局,不断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丁畅)

广东东莞二院
代表见证执行过程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化和公信力,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法庭邀请2名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见证和监督一起工伤赔偿案的执行过程。

行动中,执行法官向某企业负责人现场耐心说法释理,促成企业与伤者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行动结束时,代表表示:“通过这次见证执行,深刻感受到法庭对涉民生案件执行的力量和温度!”(黄彩华)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沈香香

监督之窗

在“民意路”上播撒法治种子

在新时代法治建设进程中,人民法院如何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与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近年来,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通过深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以“互动式参与、沉浸式助力、点单式服务”为特色,探索出一条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民意在沟通中汇聚、公正于细节处彰显的创新之路。2024年以来,湘乡法院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81人次,收集反馈代表委员建议200余条。



赵凯月 摄

湘乡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湘乡法院旁听案件庭审。

“零距离”见证:让执行利剑在阳光下生辉

今年4月8日凌晨,一起涉及D级危房腾退的执行行动在暴雨预警中紧张展开。湖南省人大代表、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党总支书记丁志强作为特别监督员,全程见证了这场争分夺秒的“生命财产保卫战”。

面对情绪激动的住户,执行法官丁格并未强硬推进工作,而是耐心释明生效判决,并设身处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丁志强结合邻村危房倒塌的真实案例进行劝导。最终,在法与情的双重感召下,这起

本预计要耗时三天的“攻坚战”,仅用9小时便得以圆满解决。

“过去觉得执行就是‘封门’,现在才明白关键在于平衡力度与温度。”行动结束后,丁志强深有感触,“这次执行,既坚决捍卫法律底线,又包含对老百姓的真心实意。执行工作不易,需要更多合力。作为村党总支书记,我一定做好群众工作,把矛盾化解在执行前端。”

这样的“沉浸式”体验,正是湘乡法院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推动阳光司法的生动缩影。

去年12月9日,在湘乡法院涉企、涉民生案件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现场,6078万余元案款有序发

放。湘潭市人大代表、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旷冬福受邀见证整个活动后建议:“对涉民生的小额案款,可考虑开通优先快速发放通道,让司法温度更快传递。”湘潭市政协委员、湖南华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亮华在活动中关注到“指令交叉执行”机制,不禁称赞道:“通过上级法院指令,由异地法院执行‘本地难题’,有效打破了地方保护壁垒,提升执行效能。”

这种常态化的见证执行机制,不仅增强了执行工作公信力,更汇聚了代表委员的智慧,推动执行工作不断优化升级。今年以来,已有17名各级代表委员“面对面”见证执行23次,阳



湖南省、湘潭市人大代表视察湘乡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沈香香 摄



湘乡法院法官和湘乡市人大代表一起调解案件。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

“真没想到,有这么多人来帮我!”

□ 方子恒 詹雨薇 晓舟

秋日雨后,空气清新。某废品回收经营部业主汪某却毫无喜悦,他作为新“债主”,攥着执行结案书,步履沉重地走进了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这场纠纷源于半年前一次“碍于情面”的资质外借。2025年3月,应好友姚某请托,汪某将名下个体经营部的废品回收资质借予对方,用于向某公司收购一批废旧物资。不料姚某将废品转卖后,并未支付相应货款。该公司遂将汪某的废品回收经营部诉至法院,并顺利通过执行程序收回款项。替人承担

了责任的汪某,只得转身起诉姚某,追索这笔十万余元的款项。

马金法庭庭长郑龙呈仔细审阅案卷后敏锐地察觉到,这起看似简单的追偿权纠纷,背后实则关联着个体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风险。若仅作判决处理,虽能结案,却难以真正化解双方心结,也无法从根本上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怎样才能解开这个“死结”?郑龙呈想到了“一堂一庭”工作机制,该机制整合政协“民生议事堂”的协商优势与法院“共享法庭”的法治保

障,推动纠纷化解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实现纠纷实质化解。郑龙呈主动邀请衢州市政协委员、马金镇党委副书记王亮共同参与这场纠纷的调解。

在马金镇崇化社区“共享法庭”内,汪某情绪激动地说:“钱不是我们欠的,不该由我们来扛!”一旁的姚某却低头沉默,一言不发。

郑龙呈首先向姚某厘清法律关系:“做生意要以诚信为本。你拉走公司的废品却未支付货款,这本身已构成违约,现在更是连累汪某替你承

担责任。这笔债务的还款义务,归根到底在你身上。”

姚某面露难色,低声解释道:“法官,我不是故意赖账。今年行情不好,家里开支也大,实在是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

王亮耐心听完,语重心长地对姚某说:“小姚,你的困难我们理解,但汪某做的也是小本生意,十万余元对他来说不是小数目。你还年轻,要是因为这件事背上失信记录,将来的路会很难走。”

说罢,王亮转身将汪某请到一旁,

推心置腹地沟通:“老汪,你做生意确实不容易,大家都很难。不过小姚目前确实手头紧张,你看能不能商量一个分期支付的方案?让他每月固定还一部分,你也能逐步回笼资金,双方压力都能小一些,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一堂”聚共识,“一庭”明法理。在政协委员与法官的协同调解下,姚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及法律后果,汪某也考虑到债务的实际情况,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双方当场申请司法确认,为调解结果加上了一道“法律锁”。

“真没想到,有这么多人来帮我解决难题!”汪某终于长舒一口气。

调解故事